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及本通函內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行使股東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委任代表所獲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gyi.hk)。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3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4. 責任聲明	5
5. 推薦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通函以中英文版本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08)
「天健國際」	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委任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執行董事：

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

曾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岳鷹先生(主席)

劉苗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肇基先生

葉志威先生

張志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3室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核數師退任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公佈(「退任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之公佈(「委任公佈」)。

董事會函件

開元信德已於其任期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已接獲開元信德發出的一封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函件，確認概無與其退任相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開元信德與本公司並無意見不合。除退任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開元信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鑑於開元信德退任後產生的核數師職務空缺，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天健國際為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評估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擬定審核費用；(ii)其為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擬定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健國際合資格及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登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gyi.hk)。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遲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三點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委任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由股東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相關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b)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劉苗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及張志偉先生。